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婉茹

電話：06-2991111*8325

電子信箱：balletfly@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2039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二至六年級學生學期請假總日數計算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5月2日博愛小教字第1020481503號函。
- 二、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第十一條規定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學生新增有關「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之畢業規定，此僅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學生，101學年度時二至六年級之學生則無上課總出席日數比率之規定。

正本：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除外)

電子公文
2013-05-17
13:40:30

裝

訂

線